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7 年 12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797 號函備查

112 年 12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7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二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於醫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20%。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10%。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及死因分類標準中國際號碼第 940 或 941.5 號所列之傷病〉。

第三條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並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

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不得變更

本附加條款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